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徐婉寧
電話：02-7736-5930
電子信箱：a3375923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0024G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A09000000E_1124200024G_senddoc16_Attach1.odt、A09000000E_1124200024G_senddoc16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「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24200024D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徐婉寧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5930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級國立學校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
2023/02/02 13:34:55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2/02/02



1120000761